

## 老年人理性投资需做到五“不”三“警惕”

近年来，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，投资产品日益丰富、复杂。在投资者群体中有部分是老年人。其中一些老年人缺乏风险意识，风险承受能力也较为薄弱，在参与投资活动中，应谨慎参与、理性投资，做到五“不”三“警惕”：

一对“高息”“高收益”“高回报”诱饵不动心；二对公司“实力”不盲目崇拜；三对“官方”背景不盲目迷信；四对熟人“热心”不轻信；五对大众行为不盲从。

承诺“还本付息”应警惕：实际上，股权投资、基金投资、合伙经营均须风险共担，投资有风险，承诺还本付息的要警惕。

面向公众、不设门槛的投资项目应警惕：在街道社区发放小广告等利用公开方式面向不特定多数人进行宣传，不关心投资人是否为合格投资者，不关心投资人是否具有风险识别能力，不进行风险提示，这样的投资项目要警惕。

超范围经营应警惕：准备投资时，投资者应核对相关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，对范围内无发售理财产品的要警惕。

（摘自中国证监会）